**外交學系教師升等分項評分標準【研究】**

**一、研究（40%－60%）：**

### 1、成冊專書：

#### A、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者，每本50分。專書由經系教評會認定之特優出版社出版者，每本再加10分。

#### B、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未經審查者，每本30分。

### 2、期刊論文：

#### A、系所排序第一級，每篇40分。

#### B、系所排序第二級，每篇25分。

#### C、系所排序第三級，或經系教評會核定之無匿名審查制度之專業期刊，每篇15分。

### 3、專書論文或學術研討會論文：

#### A、經審查正式出版且檢附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15分。

#### B、未經審查制度出版之專書篇章，每篇10分。

#### C、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讀之論文，每篇3分；若該論文為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者，每篇加2分。會議論文之計分最高不得超過15分。

### 4、研究計畫報告：由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陸委會或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且檢附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者，每案5分。研究計畫報告之計分最高不得超過15分。

### 5、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應符合第十點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並比照第一至第四項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 第一至第四項之研究成果，向本系提出前須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第五項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 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數。若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數目不得超過總數三分之一。

**外交學系教師升等分項評分試算表【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說明 | 數量 | 得分 | 合計 | 總分 |
| **一、研究（40%－60%）** | 1、成冊專書 | A、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者，每本50分。專書由經系教評會認定之特優出版社出版者，每本再加10分。 |  |  |  |  |
| B、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未經審查者，每本30分。 |  |  |
| 2、期刊論文 | A、系所排序第一級，每篇40分。 |  |  |  |
| B、系所排序第二級，每篇25分。 |  |  |
| C、系所排序第三級，或經系教評會核定之無匿名審查制度之專業期刊，每篇15分。 |  |  |
| 3、專書論文或學術研討會論文 | A、經審查正式出版且檢附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15分。 |  |  |  |
| B、未經審查制度出版之專書篇章，每篇10分。 |  |  |
| C、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讀之論文，每篇3分；若該論文為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者，每篇加2分。  **會議論文之計分最高不得超過15分。** |  |  |
| 4、研究計畫報告 | 由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陸委會或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且檢附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者，每案5分。**研究計畫報告之計分最高不得超過15分。** |  |  |  |
| 5、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 | 應符合要點中第十點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並比照1-4項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 |  |  |  |
| 備註 | 1、第1-4項之研究成果，向本系提出前須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第5項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  2、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數。若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數目不得超過總數三分之一。 | | | | | | |

**外交學系教師升等分項評分標準【教學】**

**二、教學（30%－50%）：**

### 1、教學成果評量（70％）。

#### A、教學大綱上傳率－以平均上傳率為分數

#### B、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為準

#### C、請假補課情形－以100分為原則，若有未補課時數則1小時扣3分

#### D、繳交學生成績－以完成比例為分數

#### E、授課時數－以100分為原則，不足時數依比例扣分。

#### 以上五項平均後為第1項總分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20％）。

#### A、指導論文（包含校內、外學生及專班）

#### 碩士一位10分

#### 博士一位20分

#### B、審查論文（包含校內、外學生及專班）

#### 碩士一位3分

#### 博士一位5分

#### C、指導學生論文經審查機制獲獎者，依校級、全國性、部會等級依序給分，以10至20分計算

#### D、指導學生論文於本系期刊排序表之期刊發表，參照本系期刊排序表級別依序給分，以10至20分計算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10%）。

### A、獲得教學優良教師20分

### B、獲得課程相關補助（教學精進計畫、TA補助、CA補助、英語授課補助等）5分，其它表現則由系教評會依等級高低酌量計分

### C、指導學生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一件5分

### **外交學系教師升等分項評分試算表【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說明 | 數量 | 得分 | 合計 | 總分 |
| **二、教學（30%－50%）：** | 1、教學成果評量（70％）。 | A、教學大綱上傳率－以平均上傳率為分數 |  | | 5項平均 |  |
| B、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為準 |  | |
| C、請假補課情形－以100分為原則，若有未補課時數則1小時扣3分 |  | |
| D、繳交學生成績－以完成比例為分數 |  | |
| E、授課時數－以100分為原則，不足時數依比例扣分。 |  | |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20％）。 | A、指導論文（包含校內、外學生及專班）  碩士一位10分  博士一位20分 |  |  |  |
| B、審查論文（包含校內、外學生及專班）  碩士一位3分  博士一位5分 |  |  |
| C、指導學生論文經審查機制獲獎者，依校級、全國性、部會等級依序給分，以10至20分計算 |  |  |
| D、指導學生論文於本系期刊排序表之期刊發表，參照本系期刊排序表級別依序給分，以10至20分計算 |  |  |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10%）。 | A、獲得教學優良教師20分 |  |  |  |
| B、獲得課程相關補助（教學精進計畫、TA補助、CA補助、英語授課補助等）5分，其它表現則由系教評會依等級高低酌量計分 |  |  |
| C、指導學生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件5分 |  |  |

**外交學系教師升等分項評分標準【服務】**

**三、服務（10%－30%）**：以下每細項總分累計至100分為止

### 1、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以學年計算次數。

#### A、校級行政職務50分 B、院級行政職務30分 C、系（所、學程）級行政職務20分

### 2、學校事務之貢獻，以學年計算次數

#### A、校級事務之貢獻－依擔任各類會議委員次數計算，一次10分，至多50分。

#### B、院級事務之貢獻－依擔任各類會議委員次數計算，一次5分，至多30分。

#### C、系（所、學程）級事務之貢獻，一次3分，至多20分

###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以學年計算次數

#### A、任學院導師、關懷導師10分。 B、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5分

###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次數計算

#### A、主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20分 B、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10分

### 5、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A、擔任國內外指標性期刊編輯委員、執行編輯或主編等職務，每任期15分至30分，至多30分

### B、擔任國內外指標性期刊審查委員，一次3分，至多15分

### C、擔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或全國性學術社團理、監事及其他實際執行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及以上職位等），每年5分 ，至多15分

### D、※發表具社會影響力之評論，以篇數、次數計算，每則2分，至多10分

### E、※從事校外相關公益服務，依地方、全國、國際性質依序計分，一次10至20分，至多30分

### 6、產學合作成果

### A、※與國內外政府單位（含所屬智庫）、非政府組織、產業界合作，含長期諮詢、合作計畫、產出政策報告等，每次3至5分，至多15分

### B、※與國內外高中及大學院校合作，含執行計畫、開設課程及校系宣傳等，提升本校、院、系聲譽，一件3分，至多15分

### 7、其他服務事項。

### ※請提出服務事項證明，如執行校級或院級計畫等，每項10至20分。

國內外指標性期刊為符合本系期刊排序表第一、二級者。

標註※項目應由申請人詳細說明再由本系系教評會議認定

**外交學系教師升等分項評分試算表【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說明 | 數量 | 得分 | 合計 | 總分 |
| **三、服務**  **（10%－30%）**：  總分上限為100分 | 1、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A、校級行政職務50分 |  |  |  |  |
| B、院級行政職務30分 |  |  |
| C、系（所、學程）級行政職務20分 |  |  |
| 2、學校事務之貢獻 | A、校級事務之貢獻，一次10分，至多50分。 |  |  |  |
| B、院級事務之貢獻，一次5分，至多30分。 |  |  |
| C、系（所、學程）級事務之貢獻，一次3分，至多20分 |  |  |
| 3、任導師等 | A、任學院導師、關懷導師10分 |  |  |  |
| B、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5分 |  |  |
| 4、學術研討會。 | A、主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20分 |  |  |  |
| B、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10分 |  |  |
| 5、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A、擔任國內外指標性期刊編輯委員、主編或執行編輯等職務，每任期15分至30分，至多30分 |  |  |  |
| B、擔任國內外指標性期刊審查委員，一次3分，至多15分 |  |  |
| C、擔任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或全國性學術社團理、監事及其他實際執行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及以上職位等），每年5分 ，至多15分 |  |  |
| D、發表具社會影響力之評論，一則2分，至多10分 |  |  |
| E、從事校外相關公益服務，依地方、全國、國際性質依序計分，一次10至20分，至多30分 |  |  |
| 6、產學合作成果 | A、與國內外政府單位（含所屬智庫）、非政府組織、產業界合作，含長期諮詢、合作計畫、產出政策報告等，一件3至5分，至多15分 |  |  |  |
| B、與國內外高中及大學院校合作，含執行計畫、開設課程及校系宣傳等，提升本校、院、系聲譽，一件3分，至多15分 |  |  |
| 7、其他 | 請提出服務事項證明，如執行校級或院級計畫等，一件10至20分 |  |  |  |

**外交學系教師升等分項總分試算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員工編號 |  |
| 擬升等等級 |  |  | |
| 評分項目 | 分項總分 | 加權比率 | 加權後分數 |
| 研究 |  | ＿\_\_\_\_\_\_\_  （40-60%） |  |
| 教學 |  | ＿\_\_\_\_\_\_\_  （30-50%） |  |
| 服務 |  | ＿\_\_\_\_\_\_\_  （10-30%） |  |
| 總分  （加權後分數總和）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送件日期 | |  | |
| 外交學系查核 | |  | |
| 經　　年　　月　　日  外交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 | |